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繕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47號、第53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可預見無故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之帳號，並要求他人配合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者，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贓款，亦可預見該等款項經轉匯後轉換成其他形式再交付給他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暱稱「裘兒~歡迎醫美諮詢」、在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JACK CHEN」之成年

01 人（無證據證明上開社群帳號之實際使用人為少年或為不同
02 之人）聯絡後，因需錢孔急，即與「JACK CHEN」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04 112年8月10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與「JA
06 CK CHEN」匯款使用，並負責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
07 項，轉匯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JACK CHEN」指定
08 之電子錢包；而「JACK CHEN」及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
09 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丙○○知悉
10 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分別以附表一所
11 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12 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13 至本案帳戶內，丙○○即依「JACK CHEN」之指示，於附表
14 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匯至「JACK CHEN」
15 指定之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依指示轉入
16 「JACK CHEN」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7 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丙○○並因此獲得
18 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金額1%計算之報酬。嗣因附表一所示之
19 人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林玟信、張芸瑛、蘇民偉、戴識哲、偕佩琳、黃柏鈞、
21 鍾宜豪、張采綺、莊堉良、鄭聖達、陳冠伶、張芝芯、林冠
22 姝、林紘宇、張淑茹、詹芳綺、林德偉、施順祥、吳奕呈、
23 李芷萱、莊正捷、謝嘉芸、王煜博、朱予婷、羅子涵、李國
24 誠、楊中幃、陳小如、曾渝晴、曾涇媞、高宥涵、林勝謙、
25 鐘書涵、簡姿昀、楊凱程、陳怡萍、紀仲遠、謝昇德、潘啟
26 嘉、李怡萱、劉庭軒、鄭存孝、傅培雯、游熾齡、黃禹誠、
27 彭緯翰、亞子齒、郭芯筠、鄧睿霖、盧弦德、廖沛柔、袁
28 婕、蔡采霏、沈興喬、吳伯毅、邱敬桓、劉洋焱、劉韋全、
29 蔡偉翔、陳政哲、張駿誠、甲○○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
30 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
31 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被告丙○○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5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
0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07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本院227卷第100至104、213、220、237至238頁），並有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儲字第1130037787號函
16 暨檢送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網路帳號歷史資料及約定轉
17 帳申請書影本各1份（本院227卷第133至145頁）、被告與
18 「裘兒~歡迎醫美諮詢」、「JACK CHEN」之LINE對話紀錄、
19 電子錢包截圖各1份（軍偵47卷三第25至83頁、軍偵53卷第1
20 63至175頁、軍偵10卷三第77至116頁）及附表一「證據出
21 處」欄所示之人證、書證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22 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二、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
24 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
25 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
26 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
27 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
28 與「裘兒~歡迎醫美諮詢」及「JACK CHEN」共犯本案，涉嫌
29 3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嫌（本院227卷第81至82頁），惟查被
3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一致供稱：我是在社群軟體IG
31 （即INSTAGRAM）上看到「裘兒~歡迎醫美諮詢」的限時動

01 態，說有個賺錢的工作，我去私訊後他再引薦「JACK CHE
02 N」給我，之後實際指揮我去轉帳、換幣、提幣的人都是「J
03 ACK CHEN」，我跟「裘兒~歡迎醫美諮詢」、「JACK CHEN」
04 都沒有實際見面過，都只有用通訊軟體聯絡，我無法確認
05 「裘兒~歡迎醫美諮詢」及「JACK CHEN」是否為同一人等語
06 （本院227卷第100至103、237至238頁）明確，則被告既未
07 曾與「JACK CHEN」、「裘兒~歡迎醫美諮詢」等通訊軟體帳
08 號使用人實際接觸，尚無法排除本案相關詐騙份子係由同一
09 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一人分飾多角方式，利用不同
10 通訊軟體帳號聯繫被告，指示被告收取、轉匯款項後購買虛
11 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交由同一人收取之可能
12 性。縱然依一般實務經驗，本案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
13 害人85人之犯行恐非一人獨力所為，有可能係由三人以上之
14 詐欺集團為之，然卷內既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JACK CHE
15 N」、「裘兒~歡迎醫美諮詢」之帳號使用者確為不同之人，
16 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於「JACK CHE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17 如何分工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等節有所知
18 悉或可得認識，依卷存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其本案所參與
19 之詐欺取財犯行係以三人以上共同施以詐騙乙事有所認知或
20 容任，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無從認定被告
21 本案所為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條件，
22 應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4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8 舊從輕」之比較。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
29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3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3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

01 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
02 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各
04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5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6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7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8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9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0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11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12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13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再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6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從而，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並非單純抽
20 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效果，而應針對具體之個
21 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以認定
22 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查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0月0日
24 生效，茲就與本案罪刑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二)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三)本案依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各次
10 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軍偵4
11 7卷一第51至57頁、偵3554卷第153至155頁），嗣於本院審
12 理時自白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不符合前開(二)所示修正
13 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具體情形以觀（詳後述五），如適
1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部分之處
15 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7年以下」，復因受特定犯罪（即刑
16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
17 刑限制，則有期徒刑部分之具體宣告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5
18 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9 定，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至5
20 年以下」，因最高度刑相等，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
21 定，比較最低度刑，以最低度刑較長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為重。綜上，經整體比較適用新舊法之結果，可見現行法
23 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
27 「JACK CHEN」使用，嗣「JACK CHEN」暨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8 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
29 人85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
30 戶，被告再於接獲「JACK CHEN」指示後，將上開款項轉匯
31 至指定之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轉入「JACK C

01 HEN」指定之電子錢包，是被告參與轉匯及轉交詐欺款項之
02 構成要件行為，並非僅止於提供詐騙者助力之幫助行為，而
03 係本於正犯之犯罪意思參與詐欺犯罪。又被告將上開匯入本
04 案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再用以購
05 買虛擬貨幣交由他人取得之舉，已使詐欺所得款項迂迴層
06 轉，掩飾或切斷該不法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製造金流斷
07 點，核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
08 犯。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9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0 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本院227卷第81至8
12 2頁），然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本案所為符合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條件，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為
14 本院所不採，已如前述，且檢察官之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亦
15 主張被告本案所為係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自
16 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17 三、罪數部分：

18 (一)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5、7、8、10、14、15、17、22、2
19 4、28、29、33、35、36、45、50、54、61、65、68、72、7
20 4至76、79、84、85所示之時間，多次轉匯詐欺款項之行
21 為，主觀上各係基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
22 點實施，各係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4 應評價為接續犯，各論以一罪。

25 (二)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85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26 時觸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
2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
30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
31 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

01 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
03 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是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一般洗錢罪85罪
05 間，係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
06 獨立，並非密切接近而不可分，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9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12 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
13 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4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5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16 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
17 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18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
19 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
20 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
21 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依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自收集被害人個人資
23 料、收集人頭帳戶、撥打電話等方式實行詐欺、指示被害人
24 匯入帳戶、指派車手提領詐得款項、收取贓款、分贓等各階
25 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
26 節脫落，顯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結果。茲
27 被告本案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8 且未必確知「JACK CHEN」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
29 之手法及分工細節，但其負責提領款項，再轉交他人取得之
30 行為，乃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31 節，而與「JACK CHEN」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1 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財
02 牟利及洗錢之犯罪目的。依上說明，被告就本案所犯詐欺取
03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部分，與具直接故意之詐騙者「JACK CHE
04 N」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本案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

06 依上開一所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軍偵47卷一
08 第51至57頁、偵3554卷第153至15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自
09 白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
11 無從據此減輕其刑。

12 六、爰審酌被告不顧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意將關係個人財
13 產、信用表徵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陌
14 生人使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
15 氣之猖獗，又其配合收取並轉交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已製造
16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受害人尋
17 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
18 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
19 悔悟，且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19人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
20 賠償，有附表一「調解、賠償情形」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在卷
21 可參（本院227卷第127至131、149至180頁），另考量被告
22 率爾配合對方之要求為本案犯行，雖具備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3 間接故意，而無礙於共同正犯之認定，然其行為之惡性仍與
24 直接正犯有所不同，又其於本案係負責收取並轉交詐欺款
25 項，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分工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
26 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其他
27 共犯存有差異，酌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附表一所
28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85人遭詐騙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於本
29 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本院
30 227卷第239至240頁），並參酌告訴人沈興喬、莊正捷、柯
31 念慈、劉洋玢、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

227卷第61、104、240至2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5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8月至9月間，犯行間隔期間非遠，所犯均為詐欺及洗錢案件，且有部分被害人之款項係經被告以同次轉匯行為轉出，堪認被告本案各次行為之犯罪類型、態樣相同，侵害法益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衡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被告本案配合收取並轉交款項之行為，獲有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款金額1%計算之報酬，合計共1萬6,500元(計算式：1,650,000×1%=16,500)，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227卷第238頁)，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19人成立調解，並已按期履行部分賠償，有附表一「調解、賠償情形」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227卷第127至131、149至180頁)，考量被告實際賠償上揭告訴人及被害人19人之金額，已逾前開犯罪所得數額，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二)洗錢之財物：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01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03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6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7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8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9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0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一編號1至8
13 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85人遭詐騙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
14 錢之標的，然上開款項經被告收取後，已悉數轉換為等值之
15 虛擬貨幣、轉入「JACK CHEN」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如
16 前述，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
17 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限，本院考量上開款
18 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
19 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
20 後仍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共
21 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恐有重複、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附此說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羅袖菁、黃晉
28 展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0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麗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對象	詐騙過程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調解、賠償情形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翰瑀 (未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5時46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下注之限時動態，誘使李翰瑀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翰瑀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李翰瑀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5時46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22時28分許 ③112年8月16日20時11分許 ④112年8月19日21時50分許	①30,000元 ②20,000元 ③40,000元 ④40,000元	①112年8月14日17時05分許 ②112年8月16日11時11分許 ③112年8月16日20時25分許 ④112年8月19日23時32分許	①59,400元 ②39,612元 ③99,012元 ④108,912元	被害人李翰瑀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李翰瑀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69至71頁) (二)被害人李翰瑀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73至8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政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8時15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林政信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政信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政信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8時15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8時20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4日18時16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8時37分許	①99,000元 ②99,000元	告訴人林政信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政信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83至86頁) (二)告訴人林政信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87至9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

									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3)	張芸瑛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18時36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博奕網站廣告，誘使張芸瑛加入該集團成員之INSTAGRAM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芸瑛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芸瑛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8時3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4日19時29分許	188,100元	被害人張芸瑛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張芸瑛於112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5至16頁) (二)被害人張芸瑛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17至2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蘇民偉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12時32分前某時，在INSTAGRAM設立投注運動彩券之粉絲專頁，誘使蘇民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蘇民偉佯稱會幫忙下注、會贊助10,000元安慰未中獎之人云云，致蘇民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8時4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4日19時29分許	188,100元	告訴人蘇民偉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蘇民偉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9至10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蘇民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01至10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

									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戴識哲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13時30分前某時，在INSTAGRAM設立投注運動彩券之粉絲專頁，誘使戴識哲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戴識哲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戴識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9時29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9時0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4日21時12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9時16分許	①49,500元 ②99,000元	1. 以1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5,000元分2期給付(本院227卷第149頁)。 2.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4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戴識哲於112年9月1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09至112頁) (二)告訴人戴識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13至12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偕佩琳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投注之限時動態，誘使偕佩琳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偕佩琳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偕佩琳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19時5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4日21時12分許	49,500元	告訴人偕佩琳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偕佩琳於112年9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29至126頁) (二)告訴人偕佩琳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27至146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

									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黃柏鈞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運動彩券投注相關資訊，誘使黃柏鈞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柏鈞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黃柏鈞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5日21時48分許 ②112年8月16日22時30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6日11時11分許 ②112年8月16日23時04分許	①39,612元 ②49,512元	告訴人黃柏鈞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鈞於112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147至14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鈞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149至15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鍾宜豪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16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運動彩券投注相關資訊，誘使鍾宜豪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鍾宜豪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鍾宜豪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6日14時12分許 ②112年8月17日17時53分許 ③112年8月19日19時4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16日14時58分許 ②112年8月17日18時17分許 ③112年8月19日20時18分許	①29,712元 ②113,862元 ③79,212元	告訴人鍾宜豪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 1.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159至160頁) 2.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於112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161至16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豪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159至17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

									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9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9)	黃好瑩 (未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20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賽事分析廣告，誘使黃好瑩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好瑩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黃好瑩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18時2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18時31分許	99,012元	被害人黃好瑩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好瑩於112年10月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75至176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好瑩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7頁、第177至18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0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0)	張采綺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博奕相關貼文，誘使張采綺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采綺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張采綺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6日19時19分許 ②112年8月17日18時39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6日20時25分許 ②112年8月17日20時40分許	①99,012元 ②69,312元	告訴人張采綺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采綺於112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83至18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采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85至19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1 (即起訴書附編號11)	莊堉良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投資相關貼文，誘使莊堉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莊堉良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莊堉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1時0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1時09分許	49,512元	告訴人莊堉良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莊堉良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193至19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堉良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199至20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2 (即起訴書附編號12)	鄭聖達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3日前某時，在臉書投放博奕廣告，誘使鄭聖達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鄭聖達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鄭聖達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1時0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1時09分許	49,512元	告訴人鄭聖達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聖達於112年10月1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09至21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聖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11至21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3 (即起訴書附編號13)	林佩怡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21時49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賽事分析之限時動態，誘使林佩怡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佩怡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林佩怡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1時4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3時04分許	49,512元	被害人林佩怡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佩怡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13至215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佩怡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17至22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4 (即起訴書附編號14)	陳冠伶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前某時許，在INSTAGRAM發布投資賽事限時動態，誘使陳冠伶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陳冠伶佯稱下注足球比賽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陳冠伶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6日22時18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6日23時04分許	49,5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全額(本院227卷第127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5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2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冠伶於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21至2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冠伶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軍偵53卷第25至3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1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張芝芯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在INSTAGRAM 投放博奕廣告，誘使張芝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芝芯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芝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7日15時07分許 ②112年8月18日21時41分許 ③112年8月29日18時19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17日15時09分許 ②112年8月18日21時41分許 ③112年8月29日18時19分許	①99,012元 ②49,512元 ③99,012元	告訴人張芝芯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芝芯於112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9至23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芝芯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31至23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1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盧明彥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許，在INSTAGRAM 投放運動賽事投注廣告，誘使盧明彥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盧明彥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盧明彥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7日17時1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7日17時14分許	113,862元	被害人盧明彥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盧明彥於112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軍偵53卷第39至4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盧明彥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41至4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7 (即起訴書附編號17)	林冠奴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前某時，在INSTAGRAM 投放博奕廣告，誘使林冠奴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冠奴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冠奴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8日15時58分許 ②112年8月19日20時43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18日19時07分許 ②112年8月19日23時32分許	①99,012元 ②108,912元	告訴人林冠奴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奴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41至24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奴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43至246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8 (即起訴書附編號18)	林絃宇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INSTAGRAM 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林絃宇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絃宇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絃宇陷於錯誤，依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18時5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8日19時07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林絃宇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1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絃宇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47至25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絃宇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

		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51至25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19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9)	魏以庭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伴稱可集資購買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魏以庭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 19時4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8日23 時28分許	49,512元	被害人魏以庭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魏以庭於112年10月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61至26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魏以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63至26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20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0)	陳筠蓉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0時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相關限時動態,誘使陳筠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陳筠蓉伴稱勝率極高云云,致陳筠蓉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 22時1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8日23 時28分許	49,512元	被害人陳筠蓉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筠蓉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67至27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筠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

		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71至27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21 (即起訴附編號21)	張淑茹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在INSTAGRAM投放運動賽事投注廣告，誘使張淑茹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淑茹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張淑茹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6時5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張淑茹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茹於112年10月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277至27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茹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279至28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22 (即起訴附編號22)	詹芳綺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14時47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詹芳綺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9日17時58分許 ②112年8月20日14時3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②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③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①99,012元 ②99,012元 ③99,012元	1. 以2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5,000元分5期 (一)證人即告訴人詹芳綺於112年9月2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87至29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詹芳綺之內政部警	

		友，該集團成員向詹芳綺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詹芳綺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③112年8月20日15時55分許 ④112年8月20日16時58分許	④10,000元	④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④99,012元	給付(本院227卷第129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6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29頁)。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93至296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23 (即起訴書附編號23)	林德偉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3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林德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德偉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德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7時59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21時21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林德偉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德偉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97至29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德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299至30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24 (即起訴書附編號24)	簡玉瑾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7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簡玉瑾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19日18時26分許 ②112年8月20日20時22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②112年8月20日23時31分許 ③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①99,012元 ②39,612元 ③118,812元	被害人簡玉瑾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簡玉瑾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09至31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簡玉瑾提供之匯款

		友，該集團成員向簡玉瑾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簡玉瑾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③112年8月21日18時20分許 ④112年8月24日18時07分許	④10,000元	④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④126,712元		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13至32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2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5)	施順祥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體育賽事博奕資訊，向施順祥友人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該名友人邀施順祥一同下注，致施順祥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8時28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施順祥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施順祥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21至3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順祥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25至32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26 (即起訴書附表)	吳奕呈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某日，在INSTAGRAM發布博奕相關資訊，誘使吳奕呈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19時07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吳奕呈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奕呈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227至228頁)

號 26)		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吳奕呈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吳奕呈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奕呈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33至338頁) (二)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27 (即起訴 附 表 編 號 2 7)	李芷萱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限時動態，誘使李芷萱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芷萱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李芷萱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20時2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23時32分許	108,9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全額(本院227卷第131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7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3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芷萱於112年9月2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一第339至34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芷萱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341至34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28 (即起訴)	莊正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4時前某時，在I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0日14時46分許	①10,000元	①112年8月20日19時32分許	①99,012元	調解不成立(本院227卷第11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莊正捷：

書附 表編 號 2 8)		NSTAGRAM 投放運動 博奕廣告，誘使莊 正捷加入該集團成 員之LINE好友，該 集團成員向莊正捷 佯稱下注可獲利云 云，致莊正捷陷於 錯誤，依該集團成 員指示為右列匯 款。		②112年8月21 日19時49分 許 ③112年8月27 日18時54分 許 ④112年8月28 日20時23分 許 ⑤112年8月29 日19時59分 許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④10,000元 ⑤10,000元	②112年8月21日 21時32分許 ③112年8月27日 23時50分許 ④112年8月28日 21時19分許 ⑤112年8月29日 20時05分許	②99,012元 ③237,612元 ④49,512元 ⑤118,812元		1.證人即告訴人莊 正捷於112年10 月8日警詢筆錄 (軍偵47卷一第3 45至346頁) 2.證人即告訴人莊 正捷於112年10 月8日警詢筆錄 (軍偵47卷一第3 47至34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 正捷提供之匯款 明細截圖、與詐 騙集團成員之對 話紀錄及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軍偵47 卷一第351至358 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 份有限公司113 年1月9日臺行管 字第1120000708 號函暨會員資料 及交易明細1份 (軍偵47卷一第2 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銀行帳戶開 戶資料、歷史交 易明細表1份(軍 偵47卷一第41 頁、軍偵47卷三 第3至23頁、軍 偵53卷第141至1 61頁、軍偵10卷 三第55至75頁)
29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2 9)	尤崇哲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於112年8月20 日15時26分前某 時，在INSTAGRAM發 布運動彩券投資資 訊，誘使尤崇哲加入 該集團成員之LIN E好友，該集團成員 向尤崇哲佯稱下注 可獲利云云，致尤 崇哲陷於錯誤，依 該集團成員指示為 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0 日15時26分 許 ②112年8月20 日19時45分 許 ③112年8月23 日22時28分 許 ④112年8月27 日20時46分 許 ⑤112年9月1 日19時13分 許 ⑥112年9月2 日21時52分 許 ⑦112年9月3 日18時07分 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30,000元 ④10,000元 ⑤10,000元 ⑥20,000元 ⑦30,000元	①112年8月20日 19時32分許 ②112年8月20日 20時04分許 ③112年8月23日 22時44分許 ④112年8月27日 23時04分許 ⑤112年9月1日1 9時31分許 ⑥112年9月2日2 3時36分許 ⑦112年9月3日1 8時07分許	①99,012元 ②59,412元 ③107,526元 ④237,612元 ⑤79,200元 ⑥29,700元 ⑦138,612元	被害人尤崇哲 未到場調解 (本院227卷第 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尤 崇哲於112年9月 23日警詢筆錄 (軍偵47卷一第3 59至36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尤 崇哲提供之匯款 明細截圖、與詐 騙集團成員之對 話紀錄及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軍偵47 卷一第363至374 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 份有限公司113 年1月9日臺行管 字第1120000708 號函暨會員資料 及交易明細1份 (軍偵47卷一第2 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銀行帳戶開 戶資料、歷史交 易明細表1份(軍

									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0 (即起訴書附編號30)	謝宜庭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19時30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相關資訊，誘使謝宜庭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謝宜庭佯稱勝率極高、穩賺不賠云云，致謝宜庭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0日19時5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0日20時04分許	59,412元	被害人謝宜庭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謝宜庭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75至376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謝宜庭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77至38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1 (即起訴書附編號31)	謝嘉芸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謝嘉芸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謝嘉芸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謝嘉芸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17時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118,8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65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8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6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謝嘉芸： 1.證人即告訴人謝嘉於112年10月21日警詢筆錄(軍債10卷第13至1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謝嘉於112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軍債10卷第19至2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嘉芸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10卷第21至2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

									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3 2)	尤子齊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17時14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資廣告,誘使尤子齊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尤子齊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尤子齊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 17時1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118,812元	被害人尤子齊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尤子齊於112年9月2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83至387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尤子齊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389至39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3 3)	王煜博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資廣告,誘使王煜博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王煜博佯稱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王煜博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1日18時39分許 ②112年8月22日18時19分許 ③112年8月25日19時56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20,000元	①112年8月21日18時55分許 ②112年8月22日18時47分許 ③112年8月25日22時58分許	①118,812元 ②49,512元 ③25,7412元	告訴人王煜博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煜博於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47至5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煜博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53至6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

									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4 (即起訴書附編號34)	朱予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資廣告，誘使朱予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朱予婷佯稱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朱予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19時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21時32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朱予婷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朱予婷於112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73至7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予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73至7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5 (即起訴書附編號35)	余珮榛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博奕相關資訊，誘使余珮榛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余珮榛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余珮榛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1日19時02分許 ②112年8月22日20時05分許 ③112年8月30日21時05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21日21時32分許 ②112年8月22日23時37分許 ③112年8月30日21時44分許	①99,012元 ②69,312元 ③79,212元	1.以2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5,000元分5期給付(本院227卷第167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09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67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余珮榛於112年9月9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399至40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余珮榛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403至41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6 (即起訴書附編號36)	黃家齊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黃家齊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家齊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黃家齊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1日20時43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9時4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1日21時32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20時06分許	①99,012元 ②99,012元	被害人黃家齊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0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家齊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413至415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家齊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417至43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7 (即起訴書附編號37)	黃浚庭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黃浚庭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黃浚庭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浚庭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1日22時2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1日23時29分許	39,612元	1.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0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69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0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6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浚庭於112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433至434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浚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一第435至43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8)	林聖智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注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林聖智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聖智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林聖智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2日18時4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2日18時47分許	49,512元	被害人林聖智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1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 1.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一第433至434頁) 2.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至4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聖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至1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3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9)	羅子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4時5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羅子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羅子涵佯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2日20時4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2日23時37分許	69,312元	告訴人羅子涵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羅子涵於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3至1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子涵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

		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羅子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5至2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40 (即起訴附編號40)	李國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前某時，在INSTAGRAM 投放投資廣告，誘使李國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國誠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李國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3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128,712元	告訴人李國誠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誠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5至2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9至3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41 (即起訴附編號41)	楊中幃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7時29分許，先後以INSTAGRAM及LINE傳送訊息予楊中幃，佯稱投資博奕可獲利云云，致楊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8時19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128,712元	告訴人楊中幃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中幃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5至3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中幃提供之匯款

		中韓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p>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9至43頁)</p> <p>(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p> <p>(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p>
42 (即起訴書附編號42)	陳小如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前某時許與陳小如聯繫，該集團成員向陳小如佯稱下注足球比賽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陳小如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8時4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19時24分許	128,712元	告訴人陳小如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1頁)	<p>(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小如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79至81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小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83至85頁)</p> <p>(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p> <p>(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p>
43 (即起訴書附編號43)	劉軒吟(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某時許，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劉軒吟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劉軒吟佯稱下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9時2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21時16分許	99,012元	被害人劉軒吟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p>(一)證人即被害人劉軒吟於112年12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10卷第29至32頁)</p> <p>(二)證人即被害人劉軒吟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p>

		注可獲利云云，致劉軒吟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10卷第33至3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44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44)	吳郁蘋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詐欺手法向詹芳綺施以詐術，並利用不知情之詹芳綺，向吳郁蘋佯稱有購物需求，但已達轉帳額度上限，需其代為匯款云云，致吳郁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4日19時28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4日21時16分許	99,012元	被害人吳郁蘋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吳郁蘋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45至47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吳郁蘋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49至5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45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45)	曾渝晴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賽事投資廣告，誑稱穩定獲利云云，致曾渝晴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4日21時23分許 ②112年8月25日20時50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4日23時36分許 ②112年8月25日22時58分許 ③112年8月26日23時34分許	①19,812元 257,412元	1. 以5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10,000元，餘款4	(一)證人即告訴人曾渝晴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57至61頁)

號 4 5)		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③112年8月26日21時43分許 ④112年8月27日22時06分許 ⑤112年8月28日18時44分許 ⑥112年8月30日20時53分許 ⑦112年9月3日20時37分許	③10,000元 ④10,000元 ⑤10,000元 ⑥10,000元 ⑦10,000元	④112年8月27日23時04分許 ⑤112年8月28日19時46分許 ⑥112年8月30日21時44分許 ⑦112年9月3日2時23分許	③19,812元 ④237,612元 ⑤108,912元 ⑥79,212元 ⑦138,612元	0,000元分8 期給付(本院227卷第15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2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渝晴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63至7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46 (即起訴書附編號46)	曾漢媿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6時29分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曾漢媿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曾漢媿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曾漢媿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5日22時4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5日22時58分許	257,412元	告訴人曾漢媿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曾漢媿於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73至7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漢媿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77至9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47	高宥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5日20時0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5日22時58分許	257,4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	(一)證人即告訴人高宥涵於112年9月

<p>(即起訴書附編號 4 7)</p>		<p>日13時前某時，在INSTAGRAM 投放運動賽事獲利廣告，誘使高宥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TELEGRAM 及LINE 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高宥涵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高宥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p>						<p>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53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1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53頁)。</p>	<p>25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91至9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宥涵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93至10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p>
<p>48 (即起訴書附編號 4 8)</p>	<p>林勝謙</p>	<p>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3時38分許，先後以DISCORD及LINE 傳送訊息予林勝謙，佯稱下載「TU 娛樂城」可玩遊戲獲利云云，致林勝謙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p>	<p>本案帳戶</p>	<p>112年8月26日14時59分許</p>	<p>20,000元</p>	<p>112年8月26日20時20分許</p>	<p>188,112元</p>	<p>告訴人林勝謙表示無調解意願(本院227卷第123頁)</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勝謙於112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09至11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勝謙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15至14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p>

49 (即起訴書附編號49)	鐘書涵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以INSTAGRAM傳送訊息予鐘書涵，誘使鐘書涵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鐘書涵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鐘書涵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6日18時17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6日20時20分許	188,112元	告訴人鐘書涵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鐘書涵於112年9月21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43至14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鐘書涵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45至15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50 (即起訴書附編號50)	簡姿昀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簡姿昀主動聯繫，該集團成員向簡姿昀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簡姿昀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6日20時28分許 ②112年8月27日15時43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6日23時34分許 ②112年8月27日23時04分許	①19,812元 ②237,612元	告訴人簡姿昀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簡姿昀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偵47卷二第153至15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簡姿昀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二第155至16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偵47卷一第41頁、軍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偵10卷三第55至75頁)

									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1)	楊凱程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1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廣告，誘使楊凱程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楊凱程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7日 15時1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7日23 時04分許	237,612元	告訴人楊凱程 未到場調解 (本院227卷第 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程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63至16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程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65至16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2)	陳瑋婷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18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陳瑋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陳瑋婷佯稱下注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陳瑋婷陷於錯誤，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7日 18時4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7日23 時04分許	237,612元	被害人陳瑋婷 未到場調解 (本院227卷第 123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瑋婷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71至17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瑋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73至17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

									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3)	陳怡萍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21時許，以INSTAGRAM傳送訊息予陳怡萍，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陳怡萍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7日 22時0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7日23 時04分許	237,6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55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0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5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萍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81至18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萍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83至18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4)	紀仲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18時34分前某時，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誘使紀仲遠加入投資群組，該集團成員向紀仲遠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紀仲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8日18時34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0時32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8日19時46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	①108,912元 ②69,312元	告訴人紀仲遠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紀仲遠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89至19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紀仲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191至19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

									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5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5)	洪靖惠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15時前某時，在臉書張貼二手IPHONE販售資訊，誘使洪靖惠主動聯繫，該集團成員向洪靖惠佯稱可先支付訂金云云，致洪靖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8日 19時09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8日19 時46分許	108,912元	被害人洪靖惠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洪靖惠於112年10月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197至20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洪靖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01至205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6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6)	謝昇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以LINE向謝昇德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謝昇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8日 22時5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8日18 時33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謝昇德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謝昇德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07至20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昇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09至21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

									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7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57)	潘啟嘉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博奔相關限時動態，誘使潘啟嘉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潘啟嘉佯稱下注可獲利云，致潘啟嘉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為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5時2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18時33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潘啟嘉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潘啟嘉於112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07至20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潘啟嘉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17至21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8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58)	李怡萱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運動彩券相關資訊，誘使李怡萱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李怡萱佯稱下注可獲利云，致李怡萱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02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20時05分許	118,8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71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1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7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怡萱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1至2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怡萱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25至23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

									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5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9)	劉庭軒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8月中旬某日,在臉書投放商品廣告,誘使劉庭軒主動聯繫購買事宜,該集團成員向劉庭軒佯稱未收到款項云云,致劉庭軒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2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18時33分許	99,012元	告訴人劉庭軒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庭軒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33至23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庭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27至23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0)	鄭存孝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代操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鄭存孝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鄭存孝佯稱保證高獲利云云,致鄭存孝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18時4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9日20時53分許	118,812元	告訴人鄭存孝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存孝於112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41至24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存孝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45至24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

									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1)	傅培燮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20時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注球賽之限時動態，誘使傅培燮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傅培燮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傅培燮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9日20時42分許 ②112年8月30日20時04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0時38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 ②112年8月30日21時44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1時22分許	①69,312元 ②79,212元 ③69,300元	1. 以1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0,000元分2期給付(本院227卷第175頁)。 2.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3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7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傅培燮於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51至25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傅培燮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56至28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2)	柯念慈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在INSTAGRAM投放販售公職教科書之廣告，誘使柯念慈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柯念慈佯稱收到款項迅速出貨云云，致柯念慈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29日22時2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00時08分許	59,412元	調解不成立(本院227卷第109至111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柯念慈於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83至284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柯念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85至28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

									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6 3)	游熾齡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游熾齡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游熾齡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游熾齡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9日22時31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2時35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112年8月30日00時08分許	59,412元	告訴人游熾齡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游熾齡於112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89至29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熾齡提供之交易明細、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293至32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6 4)	黃禹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某時，以INSTAGRAM傳送訊息予黃禹誠，佯稱可代操博弈獲利云云，致黃禹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13時01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15時49分許	49,5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57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9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5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禹誠於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23至32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禹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25至32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

									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5 (即起訴書附編號65)	彭緯翰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4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賽事資訊，誘使彭緯翰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彭緯翰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彭緯翰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30日13時41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4時32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30日15時49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8時15分許	①49,512元 ②49,512元	告訴人彭緯翰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彭緯翰於112年10月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29至33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彭緯翰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31至34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6 (即起訴書附編號66)	亞子崗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亞子崗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亞子崗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亞子崗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17時33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18時58分許	158,412元	告訴人亞子崗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亞子崗於112年11月5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87至8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亞子崗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91至10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

									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7)	郭芯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網球博奕廣告,誘使郭芯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郭芯筠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郭芯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18時1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18時58分許	158,4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77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4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77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郭芯筠於112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51至35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芯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53至35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8)	鄧睿霖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下旬某日,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博奕廣告,誘使鄧睿霖主動聯繫,該集團成員向鄧睿霖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鄧睿霖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30日20時36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6時29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3時05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8月30日21時44分許 ②112年8月31日18時15分許 ③112年9月1日23時25分許	①79,212元 ②49,512元 ③49,500元	1.以1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5,000元,餘款10,000元分2期給付(本院227卷第179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5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7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鄧睿霖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359至36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鄧睿霖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65至37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69 (即起訴書附編號69)	盧彥德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資訊,誘使盧彥德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盧彥德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盧彥德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0日22時06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0日22時34分許	19,8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63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6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6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盧彥德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75至37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盧彥德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79至39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0 (即起訴書附編號70)	廖沛柔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14時前某時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廖沛柔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廖沛柔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廖沛柔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1日14時24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1日18時15分許	49,512元	1.以5,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73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2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73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廖沛柔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93至39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沛柔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397至40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

									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1)	吳敦碩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限時動態,誘使吳敦碩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吳敦碩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吳敦碩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1日18時32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31日20時06分許	99,012元	1.以1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59頁)。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8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59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吳敦碩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05至409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吳敦碩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11至41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2)	袁婕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4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資訊,誘使袁婕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袁婕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袁婕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31日19時41分許 ②112年9月1日18時38分許 ③112年9月3日18時06分許 ④112年9月3日21時31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20,000元 ④10,000元	①112年8月31日20時06分許 ②112年9月1日18時44分許 ③112年9月3日2時23分許 ④112年9月3日2時23分許	①99,012元 ②148,500元 ③138,612元 ④138,612元	告訴人袁婕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袁婕於112年9月1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19至42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袁婕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25至443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7 3)	林建逸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INSTAGRAM分享運動彩券投資資訊,誘使林建逸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林建逸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建逸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8月31日 20時05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31日20 時06分許	99,012元	被害人林建逸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建逸於112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45至446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建逸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47至45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7 4)	蔡采霏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蔡采霏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蔡采霏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蔡采霏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31日 21時03分許 ②112年9月2日 20時39分許	①4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31日 21時11分許 ②112年9月2日 21時17分許	①118,812元 ②128,700元	告訴人蔡采霏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蔡采霏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51至45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采霏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53至45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

									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5)	沈興喬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16時30分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沈興喬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沈興喬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沈興喬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9月1日17時59分許 ②112年9月2日19時53分許 ③112年9月2日19時53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③10,000元	①112年9月1日18時44分許 ②、③112年9月2日1時17分許	①148,500元 ②、③128,700元	告訴人沈興喬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沈興喬於112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61至46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沈興喬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63至47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6)	王柏岳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15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分享運動彩券相關資訊，誘使王柏岳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王柏岳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王柏岳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9月1日19時24分許 ②112年9月2日18時29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9月1日19時31分許 ②112年9月2日18時45分許	①79,200元 ②99,000元	被害人王柏岳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王柏岳於112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73至480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柏岳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75至48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7 (即起訴書附編號77)	吳柏毅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9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分享投資資訊，誘使吳柏毅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吳柏毅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吳柏毅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1日20時51分許	20,000元	112年9月1日21時22分許	69,300元	1. 以10,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場給付完畢(本院227卷第149頁)。 2.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227卷第149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柏毅於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81至48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柏毅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83至48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8 (即起訴書附編號78)	邱敬桓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19時許與邱敬桓聯繫，該集團成員向邱敬桓佯稱投資足球比賽賽事保證獲利云云，致邱敬桓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1日19時2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1日19時31分許	79,200元	告訴人邱敬桓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4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邱敬桓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10卷二第41至4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敬桓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軍債10卷二第45至5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79 (即起訴書附編號79)	劉洋炆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資限時動態,誘使劉洋炆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劉洋炆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劉洋炆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9月1日22時15分許 ②112年9月2日23時16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9月1日23時25分許 ②112年9月2日23時36分許	①49,500元 ②29,700元	調解不成立 (本院227卷第109至11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洋炆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489至49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洋炆提供之交易明細、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493至50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壹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80 (即起訴書附編號80)	劉韋全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2時49分許,先後以INSTAGRAM及LINE傳送訊息予劉韋全,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劉韋全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日13時41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2日17時23分許	49,500元	告訴人劉韋全未到場調解 (本院227卷第12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韋全於112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03至50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韋全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07至512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8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1)	蔡偉翔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博奕相關貼文，誘使蔡偉翔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蔡偉翔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蔡偉翔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日16時52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2日17時23分許	49,500元	告訴人蔡偉翔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蔡偉翔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軍債53卷第103至10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偉翔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53卷第107至137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8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2)	陳政哲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20時42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予陳政哲，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陳政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日20時42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2日21時17分許	128,700元	告訴人陳政哲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哲於112年10月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13至51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17至52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8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3)	童振家 (不提告)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17時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童振家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童振家佯稱穩賺不賠云云，致童振家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112年9月3日17時06分許	10,000元	112年9月3日17時56分許	99,000元	被害人童振家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5頁)	(一)證人即被害人童振家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21至52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童振家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23至54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8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4)	張駿誠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某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張駿誠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張駿誠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	本案帳戶	①112年9月3日20時46分許 ②112年9月3日23時01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9月3日2時23分許 ②112年9月3日2時35分許	①138,612元 ②29,712元	告訴人張駿誠未到場調解(本院227卷第125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駿誠於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軍債47卷二第541至543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駿誠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續上頁)

01

		張駿誠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債47卷二第545至549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軍債4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軍債47卷一第41頁、軍債47卷三第3至23頁、軍債53卷第141至161頁、軍債10卷三第55至75頁)
85 (即追加起訴部分)	甲○○	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時，在INSTAGRAM投放運動彩券投注廣告，誘使甲○○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甲○○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帳戶	①112年8月28日21時50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0時53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112年8月28日23時37分許 ②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	①19,812元 ②69,312元	告訴人甲○○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277卷第81頁)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113年2月24日警詢筆錄(偵3554卷第15至1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3554卷第19至23頁、第27頁) (三)本案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3554卷第29至49頁)
匯款金額合計	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總金額合計1650,000元。 被告犯罪所得計算式：1650,000元×1%=16,500元								

02
03

附表二：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0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1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21	附表一編號2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編號2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編號2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編號2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編號2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編號2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一編號2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一編號2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一編號2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編號3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一編號3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一編號3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編號3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編號3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一編號3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附表一編號3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附表一編號3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附表一編號3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附表一編號3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附表一編號4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附表一編號4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	---------	-----------------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附表一編號4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附表一編號4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附表一編號4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附表一編號4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附表一編號4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附表一編號4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附表一編號4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附表一編號4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附表一編號5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附表一編號5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附表一編號5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附表一編號5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	附表一編號5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附表一編號5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	附表一編號5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附表一編號5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	附表一編號5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01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附表一編號5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	附表一編號6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61	附表一編號6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附表一編號6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附表一編號6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4	附表一編號6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	附表一編號6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6	附表一編號6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7	附表一編號6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8	附表一編號6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9	附表一編號6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	附表一編號7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附表一編號7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	附表一編號7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3	附表一編號7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4	附表一編號7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5	附表一編號7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6	附表一編號76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7	附表一編號77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8	附表一編號78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9	附表一編號79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0	附表一編號80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1	附表一編號81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	附表一編號82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	附表一編號83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4	附表一編號84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5	附表一編號85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